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 1、委托贷款对象：寿光市德财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财农业”）
- 2、委托贷款金额：人民币1.00亿元
- 3、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
- 4、委托贷款利率：年利率6.00%。
- 5、担保方：寿光市金宏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宏投资”）
- 6、审议程序：经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年12月1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 7、风险提示：公司本次委托贷款可能存在德财农业届时不能按期、足额偿付借款本金及利息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委托贷款事项概述

1、公司拟利用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通过委托银行向德财农业提供人民币1.00亿元的委托贷款，委托贷款期限12个月。金宏投资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本次委托贷款不构成关联交易，不属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定的不得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2、2025年12月18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批准。

3、公司目前经营情况良好，财务状况稳健，经营现金流量充沛，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贷款，是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同时有利于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效益。

二、委托贷款对象基本情况

- 1、借款人名称：寿光市德财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2、成立时间：2016年2月3日
- 3、注册地址：寿光市金海路东农圣街北商务小区5号楼A座
- 4、法定代表人：王小普
- 5、注册资本：叁亿元
- 6、股权结构：金宏投资持有公司100.00%的股权
- 7、借款人控股股东：寿光市金宏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8、借款人实际控制人：寿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9、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柜台、摊位出租；食用农产品初加工；非食用农产品初加工；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机械设备租赁；装卸搬运；国内货物运输代理；蔬菜种植；新鲜蔬菜批发。（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房地产开发经营；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 10、经营情况：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德财农业资产总额1,320,577.09万元，负债总额768,571.95万元，净资产552,005.14万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43,454.54万元，净利润18,321.46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 11、最新的信用等级情况：AA
- 12、德财农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与公司、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13、公司上一年度对德财农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
上一年度，公司未有对德财农业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况，亦不存在财务资助到期后未能及时清偿的情形。
- 14、截至2024年12月31日，德财农业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

诉讼与仲裁事项) 184,931万元。经查询, 德财农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方基本情况

- 1、担保方名称: 寿光市金宏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 2、企业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 3、注册地址: 寿光市金海路东农圣街北(商务小区)5号楼A座206室
- 4、法定代表人: 苗光凯
- 5、注册资本: 伍拾亿元
- 6、实际控制人: 寿光市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寿光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
- 7、截至2024年12月31日, 金宏投资总资产3,598,274.78万元, 净资产1,551,352.60万元, 2024年度营业收入338,532.53万元, 净利润38,172.30万元。(以上数据经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四、《委托贷款合同》的相关内容

- 1、借款人(甲方): 寿光市德财农业开发有限公司
- 2、委托贷款人(乙方):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3、代理人(丙方):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寿光支行
- 4、借款金额: 人民币1.00亿元
- 5、借款用途: 补充流动资金
- 6、借款期限: 12个月
- 7、委托贷款利率: 年利率6.00%
- 8、委托贷款的计息、结息方式: 每半年结息一次, 到期还本付息
- 9、担保措施: 金宏投资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保证。

五、委托贷款的目的、风险揭示

- 1、目的: 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 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收益。
- 2、风险揭示: 委托贷款在投资管理运用过程中存在市场风险、管理风险、信用风险、操作或技术风险及其他风险, 从而可能对委托贷款和收益产生影响。

六、风险控制

(一) 市场风险控制: 仅委托受托人发放短期的流动资金贷款, 以应对市场利率上扬而导致债权资产贬值风险。且贷款利率不低于同期限银行贷款基准利率水平。

（二）信用风险控制

- 1、对借款人做充分尽调，并签署《委托贷款合同》以维护公司权益。
- 2、对担保方金宏投资做充分尽调，并签署《保证合同》，金宏投资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

（三）操作风险控制：公司管理层或管理层授权人士在董事会授权范围内签署委托贷款相关的协议、合同。

（四）管理风险控制

- 1、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董事会对该笔委托贷款事项进行了审议。
- 2、公司财务部负责委托贷款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管理，并及时跟踪，一旦发现有不利情况，应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风险。
- 3、公司审计部负责对委托贷款项目的审计与监督，定期对委托贷款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五）报告风险控制：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向投资者报告委托贷款项目相关信息。

七、董事会意见

公司在确保生产经营等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高公司整体收益，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对德财农业的资产质量、经营情况、行业前景、偿债能力、信用状况等进行了全面的评估，认为德财农业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同时金宏投资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贷款风险较小。此次委托贷款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对公司整体效益的提升具有积极作用。

八、累计提供财务资助金额及逾期金额

本次提供财务资助后，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6.95%；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财务资助总余额为1.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2024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约为6.95%。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有逾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金额。

九、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2、委托贷款合同。

特此公告。

山东玉马遮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18日